

第9课 近代西方的法律与教化



名师导学

课程标准

了解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渊源和基本特征,知道宗教伦理在西方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学习重点

1. **核心概念:**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英美法系、《拿破仑法典》、大陆法系、宗教伦理。
2. **关键问题**
 - (1) 近代西方法律体系是如何形成的?
 - (2) 近代西方法律制度有哪些基本特征?
 - (3) 宗教伦理在西方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哪些重要作用?

[重要概念]

1. **习惯法**: 是 独立于国家制定法 之外, 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 具有一定 强制性 的 行为规范 的总和。它是介于道德与法律之间的规范。习惯法是由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反复实践, 自发渐进 形成的, 通常是 不成文 的, 具有 行业性、地域性、非明示性 和 稳定性 的特点。

2. **日耳曼法**: 是 日耳曼人 入侵 西罗马帝国 建立早期 封建王国 后所颁布的法律的总称。日耳曼法起源于日耳曼人原有的 部落习惯。

3. **教会法**: 也称寺院法、宗规法, 由 罗马天主教会 组织制定或颁布, 以 基督教神学 为思想基础, 吸收了 罗马法原则 形成的, 是基督教关于教会本身的组织、制度和教徒生活准则的法规。 教会法 是在 教会 与 世俗国家权力 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 是西欧中世纪的一种重要法律。

4. **英美法系**:亦称“普通法系”“判例法系”“海洋法系”。指英国从11世纪起主要以源于罗马法和习惯法普通法为基础,逐渐形成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以及仿效英国的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注重法典的延续性,以遵循先例为基本原则,当无先例可循时,法官可以创立先例。

5. 大陆法系: 又称“民法系”“罗马法系”。它指包括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仿效这种制度而建立的法律体系,以成文法为主要法律渊源,一般不承认判例的效力。

6. 无罪推定原则:指“未经审判证明有罪确定前,推定被控告者无罪”。是现代法治国家刑事司法通行的一项重要原则。该原则意义重大,既有利于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推动其他诉讼制度的完善发展。

[教材史料]

1. 教材第一目“《十二铜表法》在罗马街头颁布时人们围观的情形”解读。

思路引导: (1) 罗马共和国颁布《十二铜表法》的原因:为了缓和平民和贵族的矛盾。

(2) 地位和影响:是古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有了成文法就得按律判决和量刑,贵族不能像过去那样随意解释习惯法。所以,《十二铜表法》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平民的利益。

2. 教材第一目“历史纵横”解读。

思路引导:法律渊源不同;法官的地位不同;涵盖的范围不同。

3. 教材第二目“历史纵横”解读。

思路引导:介绍了近代西方法律司法实践层面的两大主要制度——陪审团制度和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这两大制度对保证法律的程序公正、减少法官审判失误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后来逐渐为许多国家所采用。

4. 教材第二目“史料阅读”解读。

思路引导：(1)反映了近代西方法律审判中的无罪推定原则。

(2)理解：无罪推定原则指的是所有被审判者在判决之前都被视为无罪。其核心意义在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实现司法的公正并推动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5. 教材第三目“历史纵横”解读。

思路引导：表明教会在中古时期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和影响，说明宗教伦理不仅是说教，也体现在强制性惩罚等方面。

6. 教材第三目“史料阅读”解读。

思路引导: (1) 马克思用辩证的方法分析了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双重影响,即宗教改革在“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的同时,又“恢复了信仰的权威”。

(2) 一方面充分肯定了新教的作用,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另一方面,说明新教带来新的思想枷锁。“因信称义”的主张,强化了民众对宗教和上帝的信仰及其权威,束缚了人们的行为,麻醉了人们的思想。

[教材问答]

1. 教材第一目“思考点”：法国大革命对法律建设有什么重要贡献？

思路引导：(1) 法国大革命推翻旧王朝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的统治，使启蒙运动中资产阶级的思想得以实现。

(2) 法国大革命中，法国资产阶级颁布的一系列法律，充分体现了自由、平等和人民主权、社会契约等启蒙思想。

(3) 大革命中上台的拿破仑捍卫资产阶级革命成果，对资产阶级法律进行了总结，最终确立了法国的资产阶级法律体系。

2. 教材第三目“学思之窗”：基督教在中古时期的欧洲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思路引导：中古时期，基督教神学影响了欧洲社会的各个方面，几乎所有的思想文化和生活习俗都渗透了基督教的宗教伦理。无论是政治、法律，还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都受到了基督教的影响。

3. “问题探究”：阅读材料,联系课文内容,谈谈你对法律的认识。

思路引导:任何一种法律都是一定政治、经济基础的反映,都是统治者进行国家统治和社会治理的工具。所以,法律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导学案

关键问题一：近代西方法律体系是如何形成的？

一、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渊源及发展

1. 渊源——罗马法

(1) 罗马共和国时期：为了缓和平民和贵族的矛盾，公元前450年左右，颁布《十二铜表法》。

(2) 罗马帝国时期：《罗马民法大全》。是古罗马法律的最高成就，也是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渊源。

2. 发展——中古时期法律

- (1) 日耳曼法:在日耳曼人部落习惯法的基础上编纂成文法,作为庄园法庭审判的依据。
- (2) 教会法:据基督教神学制定。
- (3) 罗马法复兴:11世纪以后,欧洲国家出现了研究和宣传罗马法的运动,促进了罗马法的传播。

3. 形成体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

(1) 英美法系。

①11世纪, 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 英王室设立法院, 并派法官定期到各地进行巡回审判。

②12世纪前后, 在罗马法和习惯法基础上建立普通法, 适用全国。

③13世纪, 英国通过《大宪章》, 确立了法律至上和王权有限的原则。

④“光荣革命”后, 英国确立了君主立宪制, 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⑤美国等国家在学习英国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国法律,它们构成了普通法系,也称“英美法系”。

(2) 大陆法系。

①13世纪以后,随着王权的加强,法国统一法律的步伐加快,建立在罗马法基础上的法律体系日益成熟。

②1789年,法国爆发大革命。此后制定一系列法律。

③1804年,拿破仑颁布了《法国民法典》,与此后制定的四部法典一起被统称为《拿破仑法典》。《拿破仑法典》与此前颁布的法律最终确立了法国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④逐渐形成了以罗马法为基础、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世界性法律体系,称为“大陆法系”或“民法系”。

任务一 合作探究——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渊源及发展

材料 11世纪起,西欧的日耳曼法和宗教法面对日益复杂的经济纠纷和众多的社会问题,已显得无能为力,罗马法体系便在这种情况下复兴起来,罗马法的复兴以注释法学派的形成为开端,该学派采用神学家们的“经院方法”来研究罗马法,对古代罗马法文献进行考证、注释、解说、概括和阐述。来自欧洲各地的法律学子汇集于注释法学派和评论法学派所在的波伦那大学,这些学生回国后从事罗马法的研究和传授,使罗马法复兴运动扩展到整个西欧,逐渐形成了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民法法系。

——摘编自庄锡昌《西方文化史》

[问题] (1) 根据材料一并结合所学知识, 简析罗马法得以在西欧复兴的原因。

[结论] (1) 原因: 中世纪后期, 西欧商品经济的发展, 城市的兴起; 日耳曼法和教会法的局限; 大学的兴起; 罗马法注重调整商品生产关系, 私法完善, 学者对罗马法的注释、研究和实践; 王权逐渐强大。

[问题] (2) 阅读教材第一目内容, 比较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异同。

[结论] (2) 同: 都是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 都与罗马法有联系; 都或多或少受到日耳曼法的影响。

异: ①历史渊源不同: 英美法系主要以判例法为渊源, 突出法官地位; 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为渊源, 强调宪法地位。

②原则不同: 英美法系以遵循先例为原则; 大陆法系以遵循法律条文为原则。

任务二 检测反馈

1. 《十二铜表法》以死刑惩罚下列侵权行为:叛国、法官受贿、谋杀、纵火、夜间在他人田地上放牧等。这说明

《十二铜表法》()

- A. 侧重保护平民的私有财产
- B. 掺杂着习惯法的残余
- C. 注重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 D. 惩处犯罪的效果不佳

解析:C 根据材料内容可知,判死刑的罪行涉及政治、经济等方面,体现了其力求全面惩处严重犯罪的特点,以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故C项正确;A项过于片面,没有全面反映材料内容,故排除;材料反映了哪些侵权行为被处以死刑的内容,没有实施效果的描述,也不能体现掺杂着习惯法的残余,故排除B、D两项。

2. 1838年丹麦、1865年意大利、1946年希腊等颁布的民法典均以《拿破仑法典》为蓝本。西班牙在法的编纂上经过独立研究,并按照本国传统予以规定,但其民法典在外在的体系上也接受了《拿破仑法典》。这说明()

- A. 《拿破仑法典》适用于各国
- B. ✓ 《拿破仑法典》影响深远广泛
- C. 欧洲各国法制缺乏民族特色
- D. 法国大革命被普遍效仿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28073025136006101>